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

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锋，其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负责公司全面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对经营目标能否实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根据相关规定可以成为激励对象。除前述情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